

#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94年2月22日93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第387次(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2月08日98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99年06月29日98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99年08月10日第42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國體大發字第0990006413號函發布修正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13(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1日第7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第111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訓練品質,並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或訓練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項、獎勵名額及申請限制

分為「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類,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 一、「教學優良獎」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名額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獲獎次數不限。
- 二、「教學傑出獎」由「教學優良獎」教師中遴選產生,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全校以不超過二位為原則。
- 三、每一人僅領一項為限。

## 第三條 候選人條件

候選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於遴選的前一學年有任教事實者;惟「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需任教年資滿五年以上。
- 二、前一學年度每學期之教學滿意度平均4分(含)以上,且單科不得低於3.5分(含)以下。

- 三、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進行相關會議審議後推薦，推薦人數以全院或共教會專任教師人數每五人（含）以下得推薦1人，以此類推。

#### 第四條 教學優異表現

- 一、教學檔案完備，且內容豐富。
  - 二、教學態度認真、師生互動佳，且熱心指導、輔導學生學習。
  - 三、教材、教法力求精進，且透過學生學習評量能展現學習成效。
  - 四、推薦單位對教師之綜評。
  - 五、課程發展結合未來趨勢，且能開創學校特色。
  - 六、研發數位教材及教學創新能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或促進產業連結。
  - 七、致力進行教學研究計畫，且確具參考價值。
  - 八、發展課程認證、遠距教學、開放性課程或開設跨領域課程等，且在教學上具優異表現。
- 以上第一至四項為必要佐證資料；如欲角逐「教學傑出獎」，或前兩學年內曾獲「教學獎勵之教師」並欲尋求連續獲獎，必須另於第五至八項中至少擇一項提供近兩年之成果資料。

#### 第五條 遴選組織規定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每學年遴選一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及共教會代表各一名，及校長遴聘三名曾獲獎之教師共九名委員組成「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惟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 第六條 遴選決定方式

- 一、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依照推薦名單，逐案討論後投票。
- 二、遴選委員採不記名投票。
- 三、每位委員僅能至多同意該獎項推薦人數的三分之二。
- 四、每位候選人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獲獎。  
本委員會得於獎勵決選前，視需求委請教務處對候選人安排自願性課堂觀察、修課學生訪談及教師同儕反應等，以利審查。

#### 第七條 辦理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

- 一、推薦時間：每年八至九月，資料交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彙整。
- 二、審查時間：每年十月，將候選人資料集中展示，並視需要再行蒐集其教學相關資料。
- 三、表揚時間：審查後擇期表揚。

#### 第八條 結果運用

- 一、為促進校內教學成長，獲獎教師應分享教學經驗，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 二、當選「教學優良獎」者，需對該院或中心之教師進行教學成長交流；當選「教學傑出獎」者，需開放校內、外教師進行教學成長交流，並得由校方安排教師觀摩活動或記錄教學歷程，以作為教學典範楷模。

#### **第九條 經費來源**

本校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教學獎勵教師候選人資料表

候選人姓名		所屬（主聘）單位	
專任教師年資	共____年____月(在校服務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教學獲獎經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有，於____學年度獲得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優良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傑出獎 (3) 有，因教學表現績優，於____年度獲得校外_____獎		
審查同意	本人為112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教學獎勵候選人，將依規定提供遴選年度前兩(110、111)學年之授課相關資料，給予「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同意基於審查需要，委員會得蒐集本人相關教學資料。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  同意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推薦單位填寫			
推薦理由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準備充分且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態度認真並具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多樣且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極具成效與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良好並對學生有深遠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_____)		
推薦單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詳見相關推薦會議之會議記錄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綜評：_____ _____ _____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單位戳章：</p>		

備註：請於表空白處加蓋推薦單位戳章，並同時檢附2學年內教學資料（請參考本辦法第四條提供佐證資料目錄）及相關推薦會議之會議記錄影本乙份送教務處彙整。

# 國立體育大學112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候選人 教學優異表現資料目錄

候選人：

推薦單位：

項目	檢核處	<u>110-111</u> 學年度教學優異表現內容	請以標籤 標明附 件編號 或頁碼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教學檔案完備，且內容豐富。 <b>【佐證資料參考】</b> (1) 課綱、講義、作業 (2) <u>教材上網執行情形</u>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教學態度認真、師生互動佳，且熱心輔導學生學習。 <b>【佐證資料參考】</b> (1) 提供教學回饋反思之教學情境錄影檔(片長30min，WMV檔，可後製)內容可涵蓋課程介紹、教學方式、上課現場等 (2) 主辦或協助學生展演活動或比賽(跨縣市區域性者)或代表隊指導教師 (3) 申請教學助理輔導輔導學生課業(課程、同儕與補救) (4) 相關輔導學生課業紀錄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必繳	教材、教法力求精進，且透過學生學習評量能展現學習成效 <b>【佐證資料參考】</b> (1) 每學期每門課(同一教材，不以班級數多寡認定)有更新內容(含教材教具開發更新)，且輔以佐證 (2) 含評量方法、評量結果的運用與省思、學生學習證據或學生作品等。	
四	免填	推薦單位對教師之綜評。	參見 資料表
五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擇一 ， 詳 說 明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發展結合未來趨勢，且能開創學校特色。	
		研發數位教材及教學創新能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或促進產業連結。	
		致力進行教學研究計畫，且確具參考價值。	
		發展課程認證、遠距教學、開放性課程或開設跨領域課程等，且在教學上具優異表現。	

資料說明：

1. 相關佐證資料有助於遴選委員明確了解候選人在教學方面所投入的努力與成果，請務必具體、清晰且完證。
2. 以上第一至四項為必要佐證資料；如欲角逐「教學傑出獎」，或近兩學年內曾獲「教學優良獎」並欲尋求連續獲獎，必須另於第五至八項中至少擇一項提供。